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汤 欣

2018年，本人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地参与了广发证券重大事项的决策，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董事会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参加并实际参加10次。本人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18年，本人积极行使投票表决权，未出现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2018年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汤欣	10	0	9	1	0

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

二、2018年度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年度，本人担任了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本人参加了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2次，任期内本人出席了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2018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其他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23日，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分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24日，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18年5月8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连交易相关事项等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4、2018年5月8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5、2018年6月25日，对孙树明董事长所提名事项和林治海总经理所提名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以及聘任汤晓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6、2018年8月29日，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7、2018年9月18日，对提名范立夫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具了独立意见。

四、其他相关工作

1、在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方面，本人严格遵守《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定》，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尽职，做到审计前后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在审计过程中，本人以独立董事的身份参与到审计前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并发表意见；本人还听取了公司和审计机构关于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审计情况的汇报。

2018年12月4日，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关于审计计划的沟通会。此外，公司财务部还就预审发现的问题、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金融工具的估值、减值、合并范围、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细致的沟通。2019年3月19日，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初稿，并召开与独立董事的见面会向其征求意见，沟通审计过程中

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在培训与学习方面，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及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的规范运作。2018年5月11日，本人参加由中国证监会法律部举办的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制度专家研讨会；2018年9月5日，本人参加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专家研讨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